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9月2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2、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9:3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0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张利刚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李建华先生代为表决。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晋开集团废水净化中心扩建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河南省并购母基金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河南省并购母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河南省并购母基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原环保与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豫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农投兴农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省并购母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0亿元，其中，中原环保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河南省并购母基金规模的9%，认缴金额13.50亿元。基金首期实缴30亿元，中原环保以自有资金实缴2.7亿元，后续实缴出资将根据项目具体投资进度确定金额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6HPN9H
法定代表人	董书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西侧云港路北侧财富广场2楼20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备案情况：2017年8月7日获批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牌照，登记编号：P106400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9LD5242F
法定代表人	张军强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6-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自然资源大厦C座1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9M3KJM5F
法定代表人	李靖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9-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12层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财政厅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属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河南创新投资集团自身未持有河南资产股权，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原环保股份，不构成持股或控制，故不构成法定关联法人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资本	3774022.8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12-0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木材采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汽车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渔具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结构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4.33%、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72%、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5.98%等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中豫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豫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DENUE181
法定代表人	张明超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4-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远航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南角国际贸易服务中心D座11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机场运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豫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5、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4858692Q
法定代表人	柳建民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9-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21层21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河南省人民政府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6、河南农投兴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农投兴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K8A6BW3J
法定代表人	王伟杰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02-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东路36号农投国际中心83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食品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农投兴农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7、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L0KK89
法定代表人	陈博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0幢二楼2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8、郑州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E7TT8U
法定代表人	周卫瑛
注册资本	129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9-2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4层406-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9.32%、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47%、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3%等。
实际控制人	郑州市财政局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原环保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郑州国创4.13%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该董事未在中原环保担任董事、高管等其他职务，郑州国创与中原环保实际控制人分别属于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国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原环保股份，不构成持股或控制，故不构成法定关联法人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9、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KMTATK75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蒋浩
注册资本	180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6-09-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融岛中环路29号11层1125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郑州市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57%、郑州市郑东新区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65%、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65%、河南东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46%、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54%、郑州市郑东科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1%
实际控制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河南省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50亿元

5、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C座8层807室（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7、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15年，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10年，退出期5年，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以延长2年存续期。

8、投资主体及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02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中豫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河南农投兴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9,700	29.98
郑州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	9.0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	9.00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2.00
合计	--	1,500,000	100.00

9、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4名，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1名，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豫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农投兴农投资有限公司及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派1名，郑州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主体共同委派1名。中原环保委派1名观察员。

投委会所有审议事项须经五名（含）及以上投委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10、投资领域：具体按照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确定。

11、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上市转让退出、挂牌转让退出、协议转让退出以及清算退出。

12、会计处理方式：不纳入合并范围，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列报。

13、基金管理人：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为更好发挥并购基金对河南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支撑作用，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本合伙企业聚焦产业整合、培育新质生产力，通过开展投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2、基金总规模：本基金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亿元（￥15,000,000,000.00），由全体合伙人认缴。

3、基金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5年，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以延长2年存续期。

4、投资期与退出期：本合伙企业之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满十（10）年之日为本基金的投资期。

投资期届满后五（5）年为本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投资，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及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的除外。

5、管理费

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存续期内，应按下列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内，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发生退出的投资成本后余额的0.5%*实际管理天数/365。

（2）退出期内，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0.5%*实际管理天数/365。

（3）实际管理天数按照本协议8.4.2管理费的支付方式之（1）期限的规定计算。

（4）基金延长期及清算期免收管理费。

（5）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投向专项项目的部分免收管理费。

（6）如果在任何一个管理年度管理费的计费标准发生调整，则在该管理年度内应承担的管理费自发生调整之日起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分段计算管理费时发生调整之日的管理费均应按照调整后的计费标准计算。

6、缴付出资及基金备案

（1）备案资金缴付。本合伙协议签署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设立及备案计划向各合伙人发出备案资金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根据缴款通知要求缴付各自应缴付的备案资金，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用于本合伙企业依法备案。其中，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各有限合伙人各出资100万元。

（2）后续出资缴付。本合伙企业于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管理运作、对外投资、费用支付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要求各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后续出资分五期缴付，每期缴付总认缴金额的20%：（i）自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30日内完成首期30亿元实缴；（ii）上一期资金及累计实缴资金投出80%且有覆盖下期实缴金额的储备投资项目时，启动下一期实缴；（iii）上述缴款安排可由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做相应调整。

7、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遵循先回本、后分利、兼顾激励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可分配收益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本金；其后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至各合伙人实现年化6%（单利）的优先回报；剩余超额收益的9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10%由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提取。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投资领域

具体按照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确定。

9、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7）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4名，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1名，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豫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农投兴农投资有限公司及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派1名，郑州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主体共同委派1名。

10、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年度定期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2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并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会议。如发生需要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的其他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

11、退出方式

本合伙企业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伙企业依据子基金合伙协议的分配安排取得可分配资产；

（2）本合伙企业依约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子基金合伙份额；

（3）通过子基金解散或清算程序，按约定取得剩余财产实现退出；

（4）其他符合市场化、契约化原则的退出方式。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河南省其他国有企业共同设立河南省并购母基金，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投资管理优势，挖掘优质投资机会，优化投资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参与基金认缴投资金额13.5亿元，首期实缴金额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占比较小，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基金按项目进度分期实缴，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把控投入节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2、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七、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生效，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风险，进而存在影响投资进度的风险。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投资决策不享有一票否决权，无法控制基金的投资决策。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日常运作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积极落实协议约定的合伙人权利，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河南省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晋开集团废水净化中心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晋开集团废水净化中心扩建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开集团”）实施河南晋开集团废水净化中心扩建项目，经协商，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工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水务”）投资建设该项目。

晋开集团废水净化中心项目暨晋开集团百万吨合成氨污水处理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由开封水务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于2011年10月开工建设，2012年11月通水调试，运营以来项目经营情况良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晋开集团废水净化中心扩建项目

2、项目规模：扩建项目建设地点紧邻开封水务现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为200m3/h。

3、项目建设内容：初沉池、初沉污泥集泥池、调节池、冷却塔、综合生化池、污泥浓缩池、接触消毒池、二沉池等构筑物。配套建设电气自控、通风除臭、消防等辅助设施。

4、项目总投资：约4108.08万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模式：与现有项目保持一致，由开封水务投资、建设、运营，以晋开集团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方式收回投资及收益。

7、服务单价：现有污水项目处理服务单价为4.8元/m3，扩建项目建成合并运营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统一调整为4.85元/m3执行。

8、运营期限：现有污水项目委托运营协议约定运营期限不低于30年，扩建项目合并运营后，整体经营期与现有项目保持一致。

9、合同模式：与晋开集团签订委托运营补充协议，约定扩建项目的结算水价、进出水水质、保底水量等事项，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原协议执行。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原环保开封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一、协议总则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百万吨合成氨项目配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原协议内容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新增污水3800m3/d全权委托乙方处理，乙方对原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现有装置处理能力。

二、核心合作保障约定

1.碳源供应：由甲方供应甲醇并承担碳源费用，乙方保证合理使用。正式运行一年后，双方协商碳源消耗指标。

2.污泥处置：为确保装置稳定运行，该协议日常运营产生的剩余污泥，由乙方负责运送至晋开厂区内甲方指定区域，由甲方负责处置。

3.甲方免费提供污水。自新增污水开始交付乙方处理之日开始，电费按照不含税单价0.63元/度，税率为13%计价，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本条款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税率作相应改变。

三、水量与污水处理费标准

1.新增污水开始交付乙方处理之日开始，污水处理费用单价统一调整为固定价格4.85元/m3（不含税价4.58元/m3，大写：肆元伍角捌分，税率为6%）。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原约定的合同总价因税率变化而作相应改变。

2.水费按月据实结算，按结算年度进行年度通算，年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年度基本水量的，差额水量的计费以基本污水处理费4.85元/m3进行计费。

3.年度基本水量3986400m3。

4.乙方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后开展升级改造工作。乙方保证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对原装置的升级改造，具备调试条件。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依托既有合作基础，工艺技术成熟，项目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开拓工业水处理市场，进一步聚焦主业、做强主业，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项目未来收益受到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及运营成本把控、进水水质复杂多变等多种因素变化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政策调控等多种不可控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强化项目统筹管理，从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等方面全力保障项目稳妥有序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7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72、2025-75）。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完成郑州市三环、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摘牌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司确认为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受让方，并与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让合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77及相关合同）。根据约定，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不得晚于支付第一笔交易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不得晚于支付第一笔交易款之日起150个工作日。

2026年8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摘牌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完成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四个标段主环线共计97.52公里资产的交割，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6-48）。

二、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进展情况

公司确认为资产受让方后，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持续推进移交相关工作。因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及配套工程属于线性市政项目，建设跨度大、参建主体多、竣工资料体量大且归集流转链条长，客观拉长了项目整体验收周期。近日，四环管线资产四个标段主环线30.565公里，南曹水源连接线1.187公里已完成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报告及竣工备案手续等，具备移交条件，已完成资产交割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已交割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管理权、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及风险转归中原环保，中原环保享有占有、使用、经营管理资产及享有和承担已交割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

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全长共134.93公里，截至目前，累计交割129.27公里管线资产，合规手续、竣工备案手续齐全。剩余约5.66公里管线资产（以最终现场实际勘验数据为准），占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4.19%，尚在推进管线整改、合规手续办理、竣工验收等工作，暂不具备交割条件。关于剩余管线资产交割事项，公司将按照资产转让相关协议积极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协商，形成可行性方案，依法依规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仍需进行后续建设投资，预计建设期2年，目前整体进度可控，暂未交割部分不会对公司推进后续建设投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统筹再生水三环管线资产运营、四环管线资产后续建设和微管网建设，保障整体运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再生水业务稳健发展。

四、风险提示

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后续交割工作受到剩余管线整改、合规手续办理以及竣工验收等进度影响，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再生水管线后续建设及运营受政策调控、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港务分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4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简称：连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连云）应急罚[2026]7号】。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对东方港务分公司“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东方港务分公司存在检维修作业未办理停电手续；维修作业前，未做好区域封闭；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下未能有效统一协调指挥；出现多岗位违章等问题。连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并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第二版）》相关条款，决定对东方港务分公司给予人民币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东方港务分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做好事故赔偿工作，认真开展问题整改，并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公益宣传活动。东方港务分公司将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持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73,206,902股，持股比例为63.57%，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7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2日
持股数量	3,073,206,902
持股比例	63.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4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甘肃甘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味公司”）共同出资3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股权，甘味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甘味茶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8MAKNGD7B1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博瑶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9月07日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雁兴路15号群楼1层1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